



关于产品报验情况的说明

我公司是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取得B级锅炉制造许可资质的单位。

LDR0.025-0.7、LDR0.035-0.7、LDR0.05-0.7、LDR0.08-0.7、LDR0.1-0.7蒸汽发生器是我公司参照TSG G0001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和TSG G0002《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》以及JB/T10393《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》设计开发的小型蒸汽锅炉，额定蒸汽压力0.7MPa，额定蒸发量分别为25Kg/h，35Kg/h，50Kg/h，80Kg/h，100Kg/h；LDR0.025-0.7、LDR0.035-0.7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16L，LDR0.05-0.7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21.5L，LDR0.08-0.7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27.5，LDR0.1-0.7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29.75L。

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2009年国务院令549号）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（第九十九条本条例用语的含认：锅炉，是指利用各种燃料、电或者其他能源，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，并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，其范围规定为容积大于或等于30L的承压蒸汽锅炉……）

根据《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（第一条为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，保证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安全性能）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；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、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，国家实行制造资格许可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。）

根据TSG G0001-2012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第1.3条不适用范围为（1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小于30L的蒸汽锅炉。

本产品LDR0.025-0.7、LDR0.035-0.7、LDR0.05-0.7、LDR0.08-0.7；LDR0.1-0.7为蒸汽发生器，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16L、21.5L、27.5L，29.75L小于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九十九条锅炉容积大于或等于30L的要求，可不属于《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的范畴。

特此说明！